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书

YS-2025-08-001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前 言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单位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 32 号。

育苗穴盘、育苗花盆广泛用于农业、瓜果、蔬菜、粮棉、树苗、花卉等领域，尽管国内 PS、PET 育苗穴盘行业近年发展很快，但随着我国对农业菜篮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增加，人民对生存环境的要求提高，育苗穴盘、育苗花盆行业仍然跟不上发展和需求的增长速度，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再生材料和粉碎料最大的优点是价格绝对比新材料便宜，虽然它的整体性能和属性不如新材料强，但有些产品不需要使用具有良好属性和性能的材料来制造它，根据不同的需要，只需加工再生材料和粉碎料某些的属性，达到其相应的产品生产要求，即可再次利用，以免造成资源的损失。

在此背景下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 32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m²，购置新型穴盘机、片材机、正负压成型机、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机械打孔机等主要生产设施 240 台套，利用 PS、PET（部分原生料、部分再生料）为原材料，经混合、熔融挤出、压光、低温加热、压制成型、剪切、打孔、产品检验等工序生产育苗穴盘、育苗花盆，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具备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因此，2022 年 3 月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根据公司规划及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投资 2000 万元，2023 年 6 月完成一期验收，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育苗花盆、2500 吨穴盘，2025 年 5 月追加投资至 3000 万元，依托一期环保设施进行二

期建设，新增片材机、新型穴盘机、正负压成型机、机械打孔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育苗花盆、2500 吨穴盘，为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本次验收内容对全厂进行验收。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7
3.4 主要原辅料	7
3.5 公用工程	8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4.4 项目变动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1 评价结论	16
5.2 措施	22
5.3 建议	22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4
6.1 监测分析方法	27
6.2 监测仪器	27
6.3 人员能力	28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七、验收执行标准.....	30
7.1 废气执行标准	30
7.2 噪声执行标准	31
八、验收监测内容.....	32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2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39
10.1 环境管理调查	39
10.2 环境监测计划	40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十二、结论与建议	46
12.1 工程基本情况	46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47
12.3 验收监测结果	47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50

附件 1：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3：批复

附件 4：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附件 9：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危废协议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一、项目概况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单位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 32 号。

2022 年 3 月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2〕11 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m²，购置新型穴盘机、片材机、正负压成型机、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机械打孔机等主要生产设施 240 台套，利用 PS、PET（部分原生料、部分再生料）为原材料，经混合、熔融挤出、压光、低温加热、压制成型、剪切、打孔、产品检验等工序生产育苗穴盘、育苗花盆，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具备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购置剪切机、破碎机、挤出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51 台套。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1522MA95712E68001X。至此，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一期投资 2000 万元，2023 年 6 月完成一期验收，最大生产能力为：500 吨育苗花盆、2500 吨穴盘；2025 年 5 月追加投资至 3000 万元，依托一期环保设施进行二期建设，项目（二期）新增片材机、新型穴盘机、正负压成型机、机械打孔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 吨育苗花盆、2500 吨穴盘，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7 月 25 日重新变更排污许可证，2025 年 7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03）；
- (7)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2）11 号《关于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06.07）；
- (8)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9)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 32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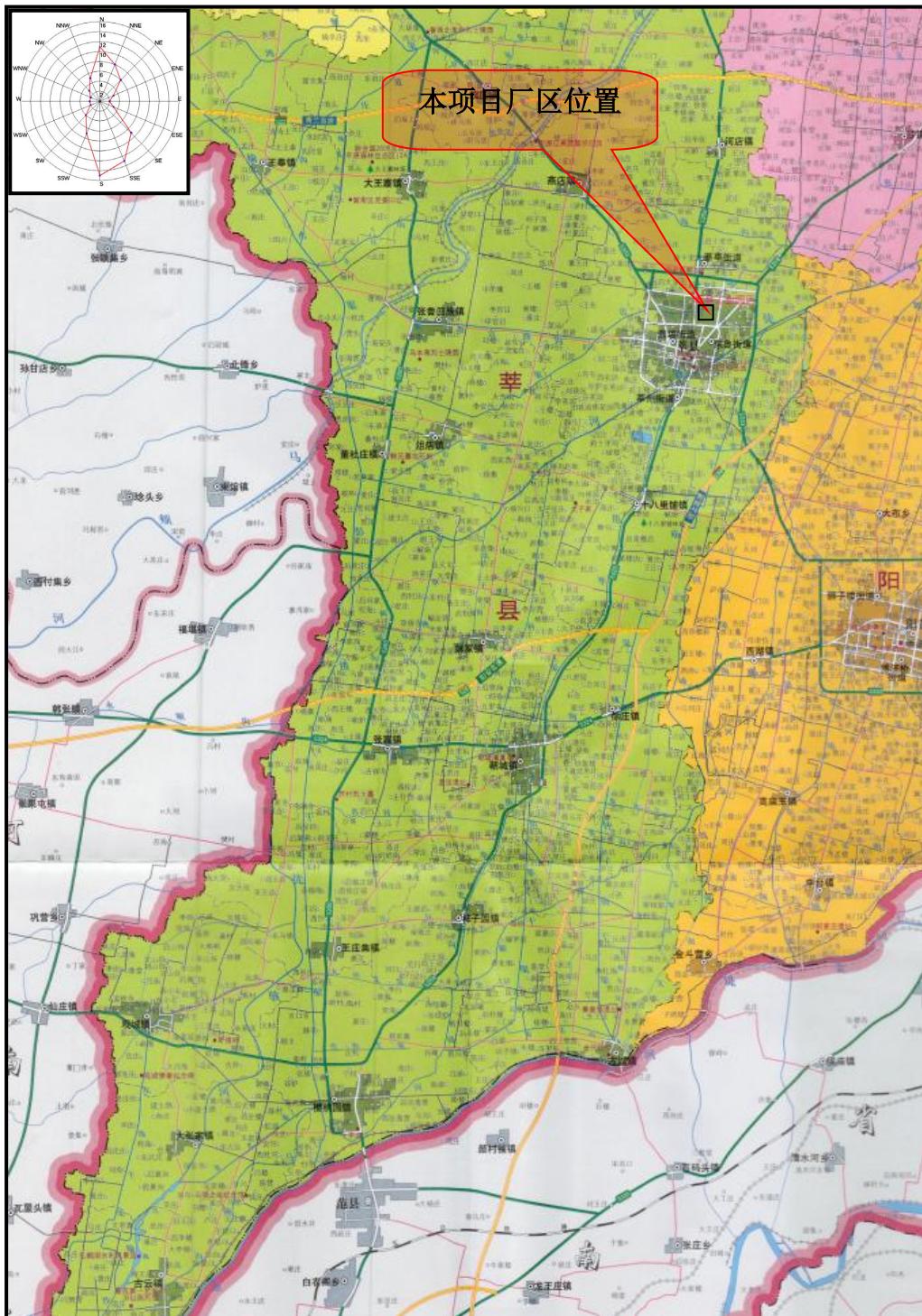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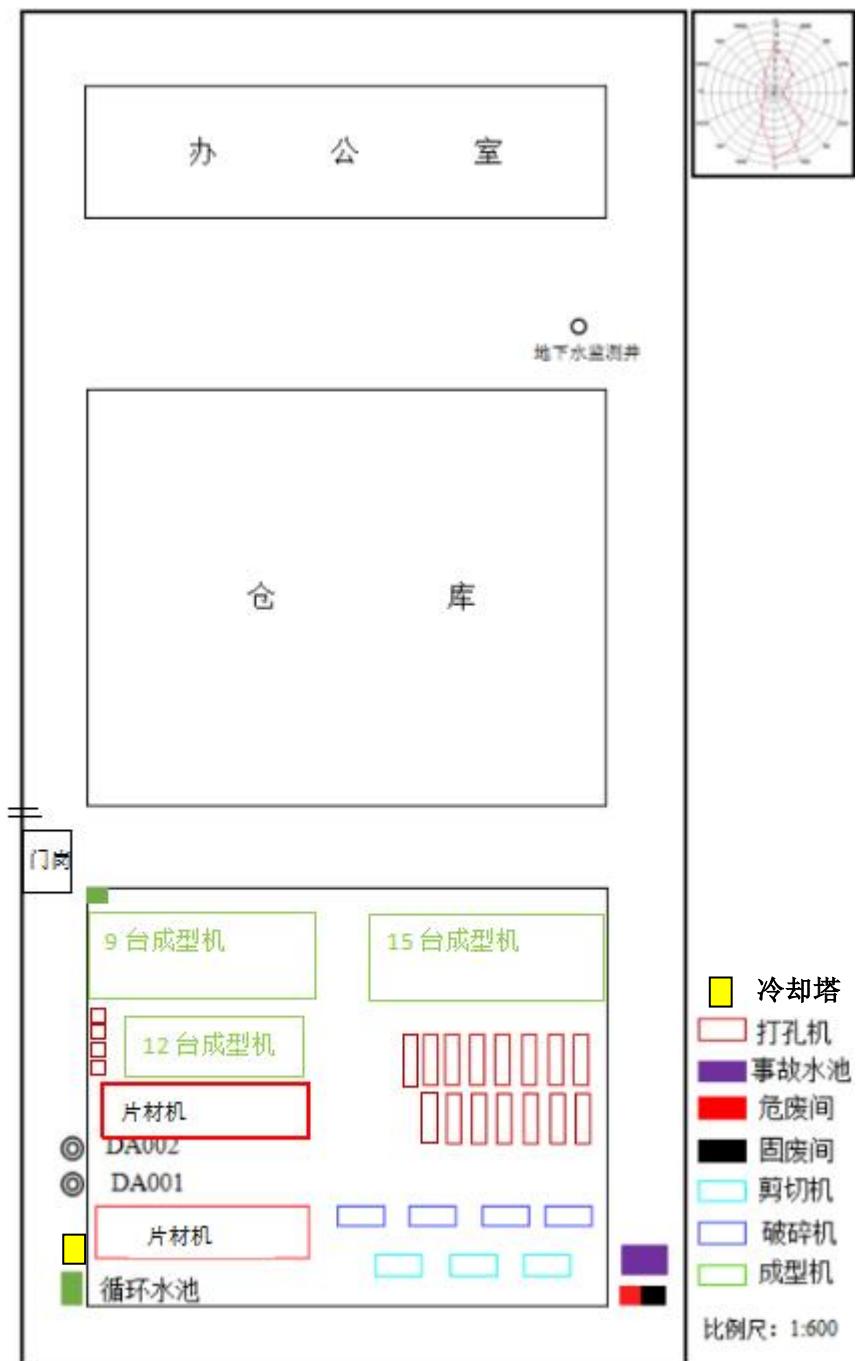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DA001 为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2 为等离子+布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排气筒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项目租赁莘县恒缘仓储有限公司1座办公楼，两座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12000m²，本项目（二期）配置员工65人，每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本项目组成见表3-1，主要设备见表3-2。

表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内容	环评情况	一期验收情况	二期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车间内布置生产区、成品区、固废间、危废间；主要布置20台剪切机、60台机械打孔机、20台打包机。	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目前作为仓库。	原料区、成品区
	2#生产车间	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区、半成品区；主要布置10台破碎机、10台片材机、20台正负压成型机、100台穴盘机。	钢结构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区、半成品区；主要布置4台破碎机、3台剪切机，1套挤出机（片材机）、22台双缸成型机（穴盘机）、2台成型机（成型机）	依托一期生产车间，新增1台挤出机（片材机），4台成型机，8台穴盘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由莘县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量约2820m ³ /a。	生产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由莘县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量约380m ³ /a	生产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由莘县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量约585m ³ /a，生产用水主要外购纯净水，用水量约为400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排水方式无变化
	供热系统	办公区使用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生产不用蒸汽。	办公区使用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生产不用蒸汽。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莘县城区电网引入电源,厂区设置1台变压器(250KVA),本项目年总用电量约80万kwh,满足供电需求。	由莘县城区电网引入电源,厂区设置1台变压器(250KVA),本项目年总用电量约20万kwh,满足供电需求。	由莘县城区电网引入电源,厂区设置1台变压器(250KVA),本项目年总用电量约40万kwh,满足供电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部,1座3F,建筑面积约2700m ² 。	位于厂区北部,1座3F,建筑面积约2700m ²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2#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为100平方米,用于原料的暂存。	位于1#生产车间,面积为100平方米,用于原料的暂存。	无变化
	半成品区	位于2#生产车间东北部,原料区南侧,面积为100平方米,用于半成品的暂存。	位于2#生产车间中部,面积为100平方米,用于半成品的暂存。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1#生产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用于成品储存。	位于1#生产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用于成品储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循环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无变化
	废气	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焦油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焦油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布袋除尘+过滤棉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无变化
		熔融挤出、低温加热及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预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	熔融挤出、低温加热及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布袋除尘+过滤棉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无变化

		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噪声防治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加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加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	1#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2#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无变化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北部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东部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无变化
风险	事故废水收集	2#生产车间西北侧设1座120m ³ 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满足事故状态废水暂存需求。	2#生产车间东南侧设1座120m ³ 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满足事故状态废水暂存需求。	无变化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套)		(一期)(套)		(二期)(套)		全厂(套)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	数量
1	片材机	L1200	10	GWP95/40	1	GWP95/40	1	2	
2	新型穴盘机	MQ-9980	100	600-380-150	22	600-380-150	8	30	
3	正负压成型机	/	20	1100-700-50	2	1100-700-50	4	6	
4	粉碎机	800型	10	22-1000	4	22-1000	0	4	
5	打包机	ZY-1H	20	/	2	/	0	2	
6	剪切机	YC41-200T	20	/	3	/	0	3	
7	机械打孔机	/	60	/	13	/	6	19	

3.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年产5000吨育苗穴盘、1000吨育苗花盆，穴盘、花盆规格尺寸根据需求者要求定制。具体方案见下表3-3。

表 3-3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t/a)	一期产量(t/a)	二期新增产量(t/a)	全厂产量(t/a)
育苗穴盘	10000	2500	2500	5000
育苗花盆	10000	500	500	1000

备注：穴盘、花盆材质分PS、PET两种。产品类型、材质、尺寸等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一期实际用量 (t/a)	二期新增实际 用量 (t/a)	全厂实际用量 (t/a)
1	PS 原生料颗粒	798.998	120	120	240
2	PS 再生破碎料	3195.992	500	500	1000
3	色母粒	100	15	15	30
4	PET 原生料 (聚 酯切片)	3195.988	500	500	1000
5	PET 再生破碎料	12783.952	1900	1900	3800
6	产品包装材料	3	0.5	0.5	0.1
7	液压油	0.1	0.05	0	0.05

3.5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生产用水外购纯净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包括片材机设备冷却用水、成型机冷却用水，皆为间接冷却。厂内设置循环水池，较环评设计水量较小，主要损耗为蒸发损耗，企业设计自动补水设施对循环水池补水，循环冷却水补水量共为 400 m³/a。

(2)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不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585m³/a。

2、排水

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只添加，不外排，项目（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8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二期）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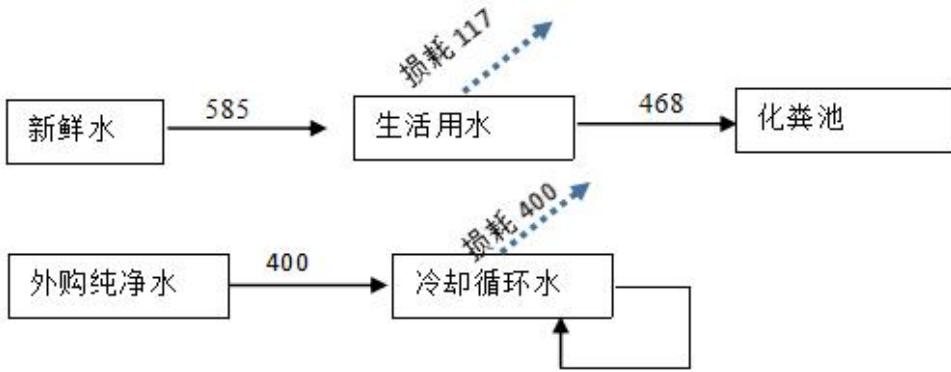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用电

项目(二期)用电由莘县城区电网引入电源,厂区设置 1 台变压器(250KVA),本项目(二期)年总用电量约 40 万 kwh。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包括 PS 育苗穴盘、花盆, PET 育苗穴盘、花盆 4 种, 除所用原料不同, 生产工艺一致。其中 PS 穴盘、花盆产品所用原料包括 PS 原生料颗粒、PS 破碎料; PET 穴盘、花盆产品所用原料包括 PET 原生料颗粒(聚酯切片)、破碎料。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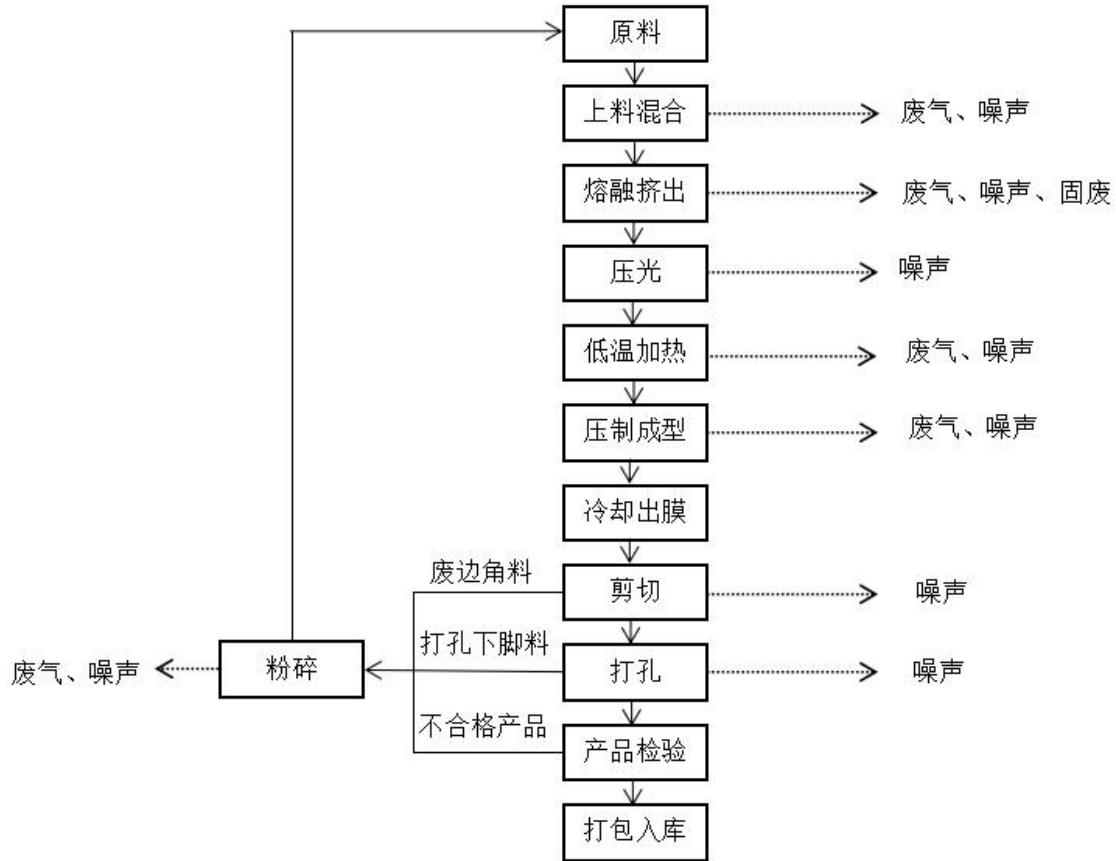


图 3-4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上料混合：根据客户所需产品要求，将原料（PS 原生料颗粒、PS 再生破碎料或者 PET 原生料（聚酯切片）、再生破碎料）和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后，通过自动上料机进入混合机，混合机密闭混料，上料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2、熔融挤出：原料混合后，通过自动上料机由混合机运至挤出机。项目使用的挤出机为加热、挤出一体化设备，原料在挤出机内通过电热管加热熔化后挤出成条状 PS 塑料熔体(加热温度为 180℃--220℃)，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挤出口排放。工序会产生焦油油烟（颗粒物）、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废过滤网（含杂质）。

3、压光：挤出后的塑料熔体（PET 或 PS）经压光机挤压到合适的厚度，同时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到合适温度，得到半成品片材。压光温度为 40-50℃。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半成品片材低温加热：将自产的片材放入成型机进行加热软化(加热温度

为80°C--100°C)，加热软化的片材经模具压制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5、冷却出模：被定型的片材经过冷却循环水冷却后固化成型，冷却方式为模具间接冷却。

6、剪切、打孔、检测：冷却成型的半成品经液压剪切机剪切边角后，由机械打孔机进行打孔，然后进行产品检测，然后经打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剪切的废边角料、打孔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更换的废液压油和设备噪声。

7、粉碎：剪切产生的废料、机械打孔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的产品经粉碎机粉碎至1.5cm粒径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3-5 本项目（二期）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生产废气	上料、混合	颗粒物
	熔融挤出	油烟、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低温加热、压制成型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粉碎	颗粒物
生产固废	熔融挤出	废滤网（含杂质）
	剪切	边角废料
	打孔	打孔下脚料
	产品检测	不合格品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集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等温等离子+布袋+过滤棉	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上料、混合	噪声
	熔融挤出	噪声
	压光	噪声
	压制成型	噪声
	粉碎	噪声
	冷却塔	噪声
	风机	噪声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二期）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废气

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熔融挤出、低温加热、压制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含苯乙烯等）、恶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焦油油烟等。

企业在上料、粉碎工序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安装软帘，上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二期）对片材机（挤出机）、穴盘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安装软帘，进行废气收集，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含苯乙烯等）、恶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焦油油烟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等离子+布袋+过滤棉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剪切机、粉碎机、打包机、风机、机械打孔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厂区周围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剪切产生的边角废料、机械打孔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颗粒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剪切机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1）废滤网（含杂质）

在塑料颗粒原料熔融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后经过挤出机出口，过滤网将其中的杂质过滤出来，废过滤网（含杂质，主要杂质为塑料颗粒中的棉线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边角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热熔挤出工序。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4）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吸附装置和燃烧装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废油、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

废油、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来自环保设备，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7）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项目剪切工序所用剪切机属于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8）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二期）生产、使用、存储过程中均未涉及附录 B 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为原辅原料

(PS、PET)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 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包括以面源的形式向大气中转移, 或通过雨水管道及雨水总排口进入水环境。

大气环境防范措施为: 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防止塑料颗粒熔融挤出温度过高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一旦发现火情, 项目全体职工和消防队员, 应有条不紊地按照预先制定的扑火方案进行实施。必须迅速及时地将火扑灭, 把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及清净下水管网影响受纳水体, 建设单位兴建一座事故水池, 并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线,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受纳水体。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切断雨水排口, 将雨污水管网内存水引入事故池, 待事故处理后, 针对事故废水的性质, 考虑回收和利用, 确保达标排放。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相应标准要求采取满足相应防渗要求的措施。

应急监测及预警: 制定合理的应急监测计划及预警监测计划。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 企业已编制《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每3年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二期）依托一期环保设备, 全厂总投资3000万元, 环保投资100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3.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0
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80.0
3		集气罩、等离子+布袋+过滤棉过滤网	5.0
4	废水	冷却工序冷却水池、冷水塔	5.0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5

6		一般固废间	1.0
7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0
8	风险	防渗处理、事故水池	1.5
9		合计	100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二期）变动如下：

环保设备：环评设计熔融挤出产生的油烟和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装置处理后，与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集气罩+软帘收集）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熔融挤出产生的油烟、恶臭和 VOCs、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等离子+布袋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通过本次检测，二期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992t/a、0.040488t/a，对比环评预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88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9t/a 均未增加，未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环保设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变动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二期）可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评价结论

5.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注册资金500万元，单位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拟建项目为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12000m²，购置新型穴盘机、片材机、正负压成型机、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机械打孔机等主要生产设施240台套，利用PS、PET（部分原生料、部分再生料）为原材料，经混合、熔融挤出、压光、低温加热、压制成型、剪切、打孔、产品检验等工序生产育苗穴盘、育苗花盆，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具备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等要求。

5.1.2 评价项目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920m³/PP³/a(6.4m³/PP/d)，其中生产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排污）与生活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外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经蒋庄分干渠最终外排入徒骇河。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低温加热及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塑料原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烟尘等。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5 kg/h）。

本项目挤出、低温加热及成型工序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其他行业 VOCs 60 mg/m³、3.0 kg/h）；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苯乙烯 20mg/m³）。

塑料原料因其复杂的杂质成分在熔融挤出高温加热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烟尘收集后经“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装置净化后与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5 kg/h）。

塑料原料因其复杂的杂质成分在熔融挤出高温加热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预计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2000 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油烟及臭气浓度。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2.093t/a（含烟尘 1.03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计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1.0 mg/m³）；未被收集的 VOCs 量为 5.4t/a(其中苯乙烯 2.65×10-6t/a)，预计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2.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20无量纲）。

项目在落实好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完全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可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原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挤出机废过滤网（含杂质）可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的废油、精密过滤器废滤网（含滤渣）、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评价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组生产线上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各类风机噪声等。噪声值在65-90dB(A)，均采取密闭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工程产生的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经过距离衰减及厂界设置隔声屏障后，可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要求。

5.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

(1)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中，PM_{2.5}、PM₁₀、O₃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随着区域治理方案及措施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单庙村，TSP 24小时值平均浓度均出现超标现象，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采取了相关防治措施,各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3)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出超标点,可以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1.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蒋庄分干渠评价河段水质,所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与生活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外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蒋庄分干渠最终排入徒骇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的所有监测因子均可以达标,当地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6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项目区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a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剪切产生的边角废料、打孔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颗粒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滤网(含滤渣),剪切机更换的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收集的废油、精密过滤器废滤网(含滤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均为一般废物。边角废料、小脚料、

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原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挤出机废过滤网（含杂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一般固体废物均做到了合理化处置。

废活性炭、收集的废油、精密过滤器废滤网（含滤渣）、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通过风险识别可知，厂区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源项分析，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包括火灾本工程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物料区配有足够的事故池等容纳设施，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9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为了进一步减降工程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须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相对合理的，能够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5.1.10 清洁生产分析

工程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先进可行，原辅材料和产品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节能措施落实到位，总体符合清洁生产水平。

5.1.11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188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29t/a。因此项目需申请的二倍替代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376t/a；VOCs：0.58t/a。

项目废水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不需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1.1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13 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08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1月7日起在碱厂李、乔庙村、土楼村、寇庄村公告栏、聊城信息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2022年1月18日和1月19日分两次在联合日报登了本项目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该项目能够得到公众认可；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大环保投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污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抓好环保工作，以保障当地环境质量，将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做到项目运行与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5.1.14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特征污染物和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5.1.15 厂址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莘县、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法规、文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好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完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1.15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厂址选择基本合理，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应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原则，在严格落实好下述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5.2 措施

本项目须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5.2-1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
废气	上料、粉碎颗粒物	在上料、粉碎工序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低温加热及成型有机废气	在挤出、低温加热及成型工序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收集的所有有机废气经进入集气管道，并统一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然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挤出烟尘	设上吸风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处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油烟净化效率 99%
无组织废气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密闭等
废水	冷却循环排污水	直接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治理	设计中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袋等外售综合利用；挤出机废过滤网（含杂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的废油、精密过滤器废滤网（含滤渣）、废液压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3 建议

- (1)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 (3)在工程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评价项目投产后厂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建议增加绿化面积，厂界周边种植高大常绿对废气吸收效果较好的植物、草坪等，尽可能减轻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2〕11号

关于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租赁莘县恒缘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2000m²，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购置新型穴盘机、片材机、正负压成型机、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机械打孔机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PS及PET（均使用原生料和再生料）、色母粒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111-371522-04-01-758909），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



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熔融挤出产生的油烟和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装置处理后，与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集气罩+软帘收集）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



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排污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滤网（含油滤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12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



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乙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苯乙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6.1.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5.08.1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5.08.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5.02.0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5.02.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5.01.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25.01.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25.01.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25.01.16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MH3051 型	LH-225	/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MH3051 型	LH-226	/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MH3051 型	LH-227	/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MH3051 型	LH-228	/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MH3051 型	LH-229	/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LH-210	2024.11.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5.01.16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25.02.0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5.02.24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表 6-4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5.08.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5.03.14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5，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6。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10.30	09:39	SW	16.0	1.5	101.8
	11:30	SW	17.0	1.3	101.7
	13:20	SW	18.0	1.4	101.6
	14:37	SW	17.2	1.5	101.6
2025.10.31	09:31	NE	12.0	1.4	101.9
	10:50	NE	13.0	1.4	101.9
	12:32	NE	14.0	1.3	101.8
	14:20	NE	15.0	1.5	101.7

表 6-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10.30	LH-089	0.5	A 路 0.4961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78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72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65	合格

	LH-210	0.1	A 路	0.0992	合格
2025.10.31	LH-089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43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42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210	0.5	A 路	0.0994	合格

表 6-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TSP/PM10）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10.30	LH-089	100	99.9	合格
	LH-090	100	100.1	合格
	LH-091	100	99.8	合格
	LH-092	100	99.8	合格
2025.10.31	LH-089	0.5	99.7	合格
	LH-090	0.5	99.8	合格
	LH-091	0.5	99.9	合格
	LH-092	0.5	99.8	合格

表 6-8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 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 间(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烟尘仪体 积(N _d L)	示值误差 (%)	是否 合格
2025.10.30	LH-181	40	5	187.4	189.9	1.3	合格
		70	5	318.2	320.1	0.6	合格
2025.10.31		40	5	192.4	193.0	0.3	合格
		70	5	342.7	344.0	0.4	合格

6.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9。

表 6-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5.10.30 (昼)	LH-072	LH-153	93.9	93.9	94.0	93.91
2025.10.30 (夜)	LH-072	LH-153	94.0	94.0	94.0	93.91
2025.10.31 (昼)	LH-072	LH-153	93.9	93.8	94.0	93.91
2025.10.31 (夜)	LH-072	LH-153	93.8	93.8	94.0	93.91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内一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1.0 mg/m³）。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000 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20 无量纲）。

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60	3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无组织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20	/
3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10	3.5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000(无量纲)	/
5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2.0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6mg/m ³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1.0	/

7.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7-2。

表7-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昼间：65 夜间：55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粉碎上料排气筒 DA002 挤出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VOCs	
		苯乙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厂界	VOCs	4 次/天, 监测 2 天
		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4	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1 个点位 (厂房门窗)	VOCs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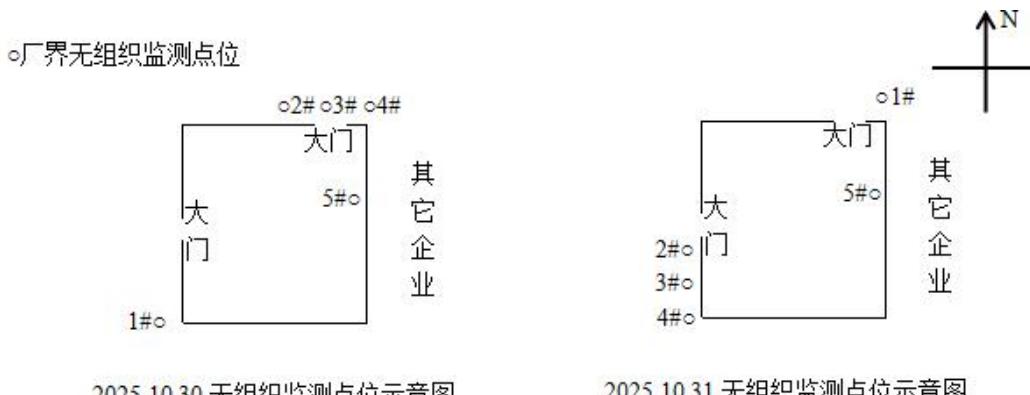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Leq(A)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两天
备注：西、北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东、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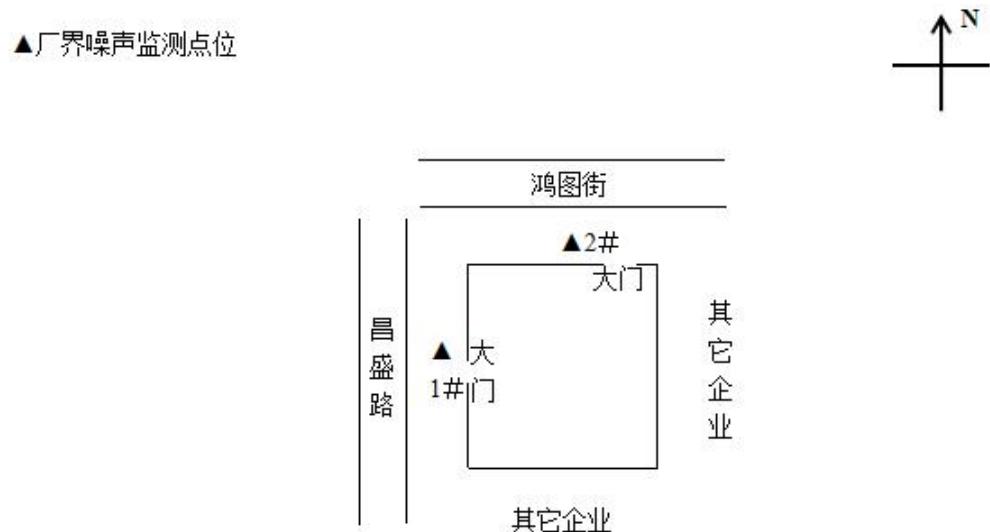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31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期间运行负荷为80%，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吨/天)	实际生产情况(吨/天)	生产负荷
2025.10.30	育苗穴盘	16.67	13.36	80.14
	育苗花盆	3.33	2.68	80.48
2025.10.31	育苗穴盘	16.67	13.34	80.02
	育苗花盆	3.33	2.67	80.18

注：设计产能=育苗穴盘 5000 吨/300 天≈16.67 吨/天，育苗花盆 1000 吨/300 天≈3.33 吨/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5.10.30	DA001 粉碎上料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 (m/s)	8.9	8.0	8.4	8.4
		排气流量 (m ³ /h)	3580	3216	3375	33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6.5	12.9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1	0.0435	0.031
	DA001 粉碎上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8.8	9.1	9.7	9.2
		排气流量 (m ³ /h)	3558	3674	3912	37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2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4.8×10 ⁻³	4.7×10 ⁻³	5.2×10 ⁻³
2025.10.31	DA001 粉碎上料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 (m/s)	9.2	9.2	9.0	9.1
		排气流量 (m ³ /h)	3708	3705	3622	36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2	4.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5
	DA001 粉碎上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9.8	9.7	9.7	9.7
		排气流量 (m ³ /h)	3956	3908	3911	39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7×10 ⁻³	4.3×10 ⁻³	4.7×10 ⁻³
2025.10.30	DA002 挤出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 (m/s)	2.2	2.2	1.9	2.1
		排气流量 (m ³ /h)	1962	1963	1695	18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2	3.4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8.2×10 ⁻³	5.8×10 ⁻³	7.7×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27	8.55	8.00
		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68	0.0136	0.014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1	0.059	0.060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1.2×10 ⁻⁴	1.0×10 ⁻⁴	1.1×10 ⁻⁴
	DA002 挤出排	排气流速 (m/s)	2.4	3.0	3.2	2.9
		排气流量 (m ³ /h)	1505	1881	2006	1797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5.10.31	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1.9	1.8	2.1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6×10 ⁻³	3.6×10 ⁻³	3.8×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56	2.27	2.50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4.82×10 ⁻³	4.55×10 ⁻³	4.49×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8	0.059	0.058
			排放速率 (kg/h)	8.7×10 ⁻⁵	1.1×10 ⁻⁴	1.2×10 ⁻⁴	1.0×10 ⁻⁴
	DA002 挤出排气筒进口	排气流速 (m/s)		1.5	1.5	2.2	1.7
		排气流量 (m ³ /h)		1334	1335	1954	15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0	3.1	3.2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0×10 ⁻³	6.1×10 ⁻³	4.9×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43	10.4	9.17	9.33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39	0.0179	0.014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8	0.059	0.058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⁵	7.9×10 ⁻⁵	1.1×10 ⁻⁴	8.9×10 ⁻⁵
	DA002 挤出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2.4	2.4	2.4	2.4
		排气流量 (m ³ /h)		1491	1487	1489	14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8×10 ⁻³	2.1×10 ⁻³	1.9×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24	2.70	2.61
			排放速率 (kg/h)	4.32×10 ⁻³	3.33×10 ⁻³	4.02×10 ⁻³	3.89×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0.058	0.058
			排放速率 (kg/h)	8.9×10 ⁻⁵	8.6×10 ⁻⁵	8.6×10 ⁻⁵	8.8×10 ⁻⁵

表 9.2-2 有组织臭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5.10.30	DA002 挤出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269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269	354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DA001 进口	颗粒物	12.9	/	0.0435	/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7	10	0.006	3.5	合格
DA002 进口	颗粒物	4.7	/	0.0092	/	/
	VOCs	10.4	/	0.0179	/	/
	苯乙烯	0.061	/	1.2×10 ⁻⁴	/	/
DA002 出口	颗粒物	2.5	10	0.0038	3.5	合格
	VOCs	2.90	60	0.00482	3	合格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苯乙烯	0.060	20	1.2×10^{-4}	/	合格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2000	/	/	合格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 DA002 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82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要求; 有组织 DA002 排放废气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0^{-4}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要求;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8kg/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要求 (10 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 DA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35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2000 无量纲)。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5.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2	12	<10	<10	12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2	<10	12
2025.10.31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2	<10	12	12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5.10.30	颗粒物(mg/m ³)	○1#	上风向	0.190	0.192	0.196	0.218	0.218
		○2#	下风向	0.217	0.214	0.219	0.317	0.317
		○3#	下风向	0.202	0.206	0.208	0.329	0.329
		○4#	下风向	0.208	0.198	0.211	0.342	0.34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5.10.31		○1#	上风向	0.193	0.199	0.196	0.210	0.210	
		○2#	下风向	0.210	0.214	0.229	0.231	0.231	
		○3#	下风向	0.219	0.216	0.219	0.251	0.251	
		○4#	下风向	0.217	0.204	0.205	0.236	0.236	
2025.10.30	苯乙烯 (mg/m ³)	○1#	上风向	<1.5×10 ⁻³					
		○2#	下风向	<1.5×10 ⁻³					
		○3#	下风向	<1.5×10 ⁻³					
		○4#	下风向	<1.5×10 ⁻³					
2025.10.31		○1#	上风向	<1.5×10 ⁻³					
		○2#	下风向	<1.5×10 ⁻³					
		○3#	下风向	<1.5×10 ⁻³					
		○4#	下风向	<1.5×10 ⁻³					
2025.10.30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67	0.73	0.68	0.67	0.73	
		○2#	下风向	0.70	0.76	0.76	0.69	0.76	
		○3#	下风向	0.76	0.87	0.69	0.69	0.87	
		○4#	下风向	0.82	0.79	0.77	0.79	0.82	
2025.10.31		○5#	厂内	1.17	1.41	1.35	1.26	1.41	
		○1#	上风向	0.63	0.63	0.47	0.47	0.63	
		○2#	下风向	0.69	0.71	0.50	0.54	0.71	
		○3#	下风向	0.75	0.71	0.54	0.53	0.75	
		○4#	下风向	0.64	0.71	0.49	0.81	0.81	
		○5#	厂房内	0.73	0.79	0.83	0.83	0.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0	合格
颗粒物	0.342	1	
苯乙烯	ND	/	
VOCs	0.87	2	
厂门口 VOCs	1.41	20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 (1.0 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20 无量纲）。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4		
2025.10.30	▲1#	西厂界	16:15—16:25	64.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28—16:38	60.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6		
2025.10.30	▲1#	西厂界	22:00—22:10	49.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3—22:23	49.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4		
2025.10.31	▲1#	西厂界	16:04—16:14	60.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16—16:26	59.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4		
2025.10.31	▲1#	西厂界	22:00—22:10	51.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4—22:24	50.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4.9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51.4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0.4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50.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188t/a、0.29t/a 范围内。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运行时间（上料破碎运行时间为 2400h/a，PS、PET 熔融挤出运行时间为 6720h/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992t/a、0.040488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年3月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7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一期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于2022年12月10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1522MA95712E68001X。至此，项目开始试生产，最大生产能力为：500吨育苗花盆、2500吨穴盘；项目（二期）新增片材机、新型穴盘机、正负压成型机、机械打孔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吨育苗花盆、2500吨穴盘，2025年7月2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5年7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31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指挥机构和执行机构组成。应急指挥机构成员为应急领导小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执行机构（应急小组）组长组成。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执行机构，分别为现场指挥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应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应急指挥办公室设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发生重大事故时，负责通知指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

各部门和车间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洗消、消防、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以及应急药品、应急照明设备、个人防护

用品等物资；上述各种器材及物资的归属部门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各重点目标设救援器材柜，专人保管以备急用。

安全环保办建立全公司应急物资和器材台帐，制定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现场根据不同介质的特性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例如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火水箱；原料区、办公楼等主要生产岗位、主要人行通道设置灭火器。车间内应配有防护服套、口罩等。公司已制定了《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加强对预案的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山东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本项目在全厂范围内建立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

为做好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企业设置了环保科。下设科长 1 名，科员 1 名，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企业未设环境监测部门，无环境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对企业进行监测，企业监测部门对第三方提供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借此对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者部件更换，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本项目（二期）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日常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布点 有组织 排放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排放	在下风向厂界处监测颗粒物、VOCs、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	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一次，采样时间需保证能够达到最低检出限。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安排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监测布点	四周厂界距离最大噪声设备最近位置处、各运转设备
	监测周期与频率	环境噪声：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设备、作业场所噪声：每年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监测布点	厂区总排口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例行监测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地下水	监测项目	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Cr ⁶⁺ 、总大肠菌群
	监测布点	厂区下游（厂区东北方向监测点）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1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安排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有关规定执行
土壤	监测项目	GB36600-2018表1中45项
	监测布点	项目厂址内设置1个柱状点、厂区外下游设置1个表层点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5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本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熔融挤出产生的油烟和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装置处理后，与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集气罩+软帘收集)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p> <p>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p>	<p>项目（二期）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产生的油烟、恶臭和VOCs、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等离子+布袋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2000无量纲)；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1.0 mg/m³)；无组织</p>	已落实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20无量纲)。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二期）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64.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51.4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60.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50.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滤网(含油滤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二期）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二期）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企业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固废管理，按要求对其进行台账记录并存档保存，台账记录保存不低于5年。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120m ³ 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项目目前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120m ³ 事故水池，并配套建设了自流管线，企业已编制《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预案的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已落实
6	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8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	企业已建立相关环保制度，定期对周围群众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有可	已落实

督。	能对周边公众造成影响的因素及预防措施，定期公示监测报告、隐患排查情况等信息，接受周边群众的监督。
----	--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单位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 3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22 年 3 月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购置双缸成型机、控根成型机、剪切机、破碎机、双螺杆挤出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51 台套。生产能力为：500 吨育苗花盆、2500 吨穴盘。

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按照项目现有规模（500 吨育苗花盆、2500 吨穴盘），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1522MA95712E68001X。至此，项目开始试生产。一期投资 2000 万元，2023 年 6 月完成一期验收

2025 年 5 月追加投资至 3000 万元，依托一期环保设施进行二期建设，项目（二期）新增片材机、新型穴盘机、正负压成型机、机械打孔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 吨育苗花盆、2500 吨穴盘，2025 年 7 月 25 日重新变更排污许可证，2025 年 7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期间运行负荷为 80%，详见表 9-1，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熔融挤出、低温加热、压制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含苯乙烯等）、恶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焦油油烟等。

企业在上料、粉碎工序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安装软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二期）对片材机（挤出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围安装软帘，形成密闭空间，采用微负压收集，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含苯乙烯等）、恶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焦油油烟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一套“等离子+布袋+过滤棉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DA002 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8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 DA002 排放废气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DA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000 无量纲）。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的点（厂房门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1.0\text{ 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20 无量纲）。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二期）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4.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51.4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0.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50.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剪切产生的边角废料、机械打孔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颗粒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剪切机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1）废滤网（含杂质）

在塑料颗粒原料熔融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后经过挤出机出口，过滤网将其中的杂质过滤出来，废过滤网（含杂质，主要杂质为塑料颗粒中的棉线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边角废料、下脚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热熔挤出工序。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4）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吸附装置和燃烧装置，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废油、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

废油、废滤网（含滤渣、过滤棉）、废布袋（含油烟）来自环保设备，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7）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项目剪切工序所用剪切机属于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8）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常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由紧急物品供应小组负责应急物资的保管和发放。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以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

12.3.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188t/a、0.29t/a 范围内。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运行时间（上料破碎运行时间为 2400h/a，PS、PET 熔融挤出运行时间为 6720h/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992t/a、0.040488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确保其可达标排放。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二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73445166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						
	建设单位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734451666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穴盘、1000吨育苗花盆						
	投资总概算(元)	5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元)	100万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元)	3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元)	100万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2022)11号	批准时间	2022.06.07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5万	废气治理(元)	90万	噪声治理(元)	1万	固废治理(元)	2.5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1.5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5	10	/	/	0.04992	0.188	/	/	/	/	+0.04992
	VOCs	/	2.90	60	/	/	0.040488	0.29	/	/	/	/	+0.040488
	苯乙烯	/	0.060	20	/	/	/	/	/	/	/	/	/
	噪声	昼间	64.9(dB)	65(dB)	/	/	/	/	/	/	/	/	/
		夜间	51.4dB	55(dB)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2〕11号

关于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租赁莘县恒缘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2000m²，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购置新型穴盘机、片材机、正负压成型机、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机械打孔机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PS及PET（均使用原生料和再生料）、色母粒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111-371522-04-01-758909），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



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熔融挤出产生的油烟和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静电式净化器+精密过滤器”装置处理后，与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集气罩+软帘收集）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



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排污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废料、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滤网(含油滤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12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



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二期）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二期）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期间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吨/天)	实际生产情况(吨/天)	生产负荷
2025.10.30	育苗穴盘	16.67	13.36	80.14
	育苗花盆	3.33	2.68	80.48
2025.10.31	育苗穴盘	16.67	13.34	80.02
	育苗花盆	3.33	2.67	80.18

注：设计产能=育苗穴盘 5000 吨/300 天≈16.67 吨/天，育苗花盆 1000 吨/300 天≈3.33 吨/天

以上所述属实，特此说明。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

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各内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各内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件 9：总量确认书

SX20220017
编号：SX2021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育苗穴盘 1 万吨育苗花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项目名称	山东宣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宣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爱粉	联系人	郭品
联系电话	13563538777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6月		环保投资比例
主要产品	育苗穴盘、育苗花盆		2.0%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d)
			300
			1万吨育苗穴盘、 1万吨育苗花盆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宣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鸿图街32号，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新购置新型穴盘机、片材机、正负压成型机、破碎机、打包机、剪切机、机械打孔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新增职工定员100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7200小时。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820	电 (千瓦时/年)	80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 (吨/年)		天然气(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cr	0mg/l	0t/a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0mg/m ³	0t/a	
	2、NO _x	0mg/m ³	0t/a	
	3、VOC _s	5.9mg/m ³	0.29t/a	
	4、颗粒物	0mg/m ³	0.188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上料及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熔融挤出、低温加热、压制成型等工序产生的VOCs。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净化器+精密锅炉器”预处理，然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然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188t/a、

VOCs0.29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莘县荣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品200万只EPS泡沫保温箱项目VOC_s“再提高”工程削减量8.94t/a中调剂出0.58t/a，从拆除的山东清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400吨橡胶促进剂项目颗粒物削减量7.22t/a中调剂出0.376t/a用于项目建设。废水排放量为1920m³/a，经城市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 _s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29	0.188

七、县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29	0.188

县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188t/a、VOCs0.29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莘县荣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品 200 万只 EPS 泡沫保温箱项目 VOC_s“再提高”工程削减量 8.94t/a 中调剂出 0.58t/a，从拆除的山东清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橡胶促进剂项目颗粒物削减量 7.22t/a 中调剂出 0.376t/a 用于项目建设。废水排放量为 1920m³/a，经城市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附件 10：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DJDR-2025-LCCZ888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 2025年2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宜川县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乙 方（受托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电话： 19106358803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 08 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话性类	900-079-49	固	/	/
废催化剂	900-037-46	固	/	/
废油	900-007-09	液	/	/
废漆油	900-001-09	固	/	/

废液压油	400-218-08	液	/	/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联系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预收处置款人民币~~1000.00~~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1日。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2月1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2月1日

附件 11：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山东省	地市(3)	聊城市	区县(4)	莘县
注册地址(5)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莘亭街道办事处鸿图街 3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莘亭街道办事处鸿图街 32 号			
行业类别(7)		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5°40'53.22"	中心纬度(9)	36° 15'35.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522MA95712E6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魏爱芬	联系方式	13734451666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上料混合-挤压-压光-低温加热-压制成型-冷却出模		育苗花盆、育苗穴盘	6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等离子+布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碎片上料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DA002 挤出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 行业 DB37/2801.6-2018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滤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清运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边角废料、下脚料、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单位
原料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单位
收集的废油、精密过滤器废滤网（含滤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山东宜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设计年产1万吨育苗穴盘1万吨育苗花盆。项目分期验收，目前产能为4000吨/年。按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企业应办理排污登记。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